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日期：2018年11月27日

招标编号：0723-184118630115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故宫博物院委托，就其“故宫博物院微区X射线荧光成像光谱仪采购项目”进行国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货物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保证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套)**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或美元）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微区X射线荧光成像光谱仪 | 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 | 1、关境外提供的货物：故宫博物院2、关境内提供的货物：故宫博物院 | 3万人民币或肆仟美元 | 详见“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2、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包或44美元/套。如需邮购，请在见到本招标公告后，将购招标

文件款及邮费汇至下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请将贵公司购买招标文件的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及汇款回执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在收到贵公司的传真后，立即用特快专递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公司指定的招标文件接收地址及联系人。邮寄费国内另收50元人民币，国外另收50人民币（约8美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4、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0号银海大厦南区310室二层）。

5、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7、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六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8、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以上时间与地点若有变动，招标机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厂商网上注册：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注册（http://www.chinabidding.com），并将《供应商注册登记表》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后邮寄给网站，同时传真至010-62105311备案。

10、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国际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名或未报名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11、招标人名称：故宫博物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 编：100009

联 系 人：王洋

电 话：010-65214179

电子邮箱：wangy0020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0号银海大厦南区310室

邮编：100081

联系人：刘东伟、梁超、韩晓东

电话：010-62105311、15311189925

传真：010-62105311

电子邮箱：jiadawei0214@163.com

**12、账户信息：**

**12.1 招标文件款账户：（此账户用于收取招标文件款，请潜在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购买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8018800005173

**12.2投标保证金账户：此账户仅能用于收退电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形式保证金，其他业务款项不得使用此账户。**
**12.2.1以人民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10909099010201

**12.2.2以美元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

账号（美　元）：7111011482600003645

**12.3 招标服务费款账户：（此账户用于收取招标服务费款时使用，请中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中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招标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66801880000517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